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1-04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及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9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结合监事会的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李珊珊女士的父亲李晓红先生于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李晓红先生于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26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2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3,2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7-6	买入	1,000	13.05	13,050.00
2021-7-6	买入	2,000	13.04	26,080.00
2021-7-14	卖出	1,000	13.46	13,460.00
2021-7-20	买入	200	13.15	2,630.00
2021-7-22	卖出	1,200	13.16	15,792.00
2021-7-26	卖出	1,000	13.63	13,630.00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卖出交易价格-买入交易价格)*本次交易股数-手续费-印花税”计算,累计收益金额为1,045.58元。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李晓红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规定,李晓红先生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1,045.58元已经全部上缴公司。

2、公司副总经理李珊珊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经公司核查,李珊珊女士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均为行为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

4、公司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三、致歉声明

李珊珊女士就其亲属本次违规交易行为致歉如下:本人就此次行为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此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9日(星期四)13: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277号保利中心11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群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1,38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027%。其中: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1,36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1.388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4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74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402%。

2、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366,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7%,反对21,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721,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7%;反对21,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马茜芝律师、金伟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1-32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21年9月9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1-33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合理配置公司陆上资产和海上资产,实现陆海统筹、双向并举,优化资源布局,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公司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中鲁海洋创新产业园项目“标准地”投资协议》建设中鲁海洋创新产业园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HABITA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海贝特”)共同出资设立中鲁远洋(青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鲁产投”),注册资本为2050万美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45.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1%;海贝特公司认缴出资1004.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9%。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HABITA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WANG ZONGBAO

注册资本:1,247.61456万元

注册地址:巴拿马

注册编号:324968(S)

主营业务:海洋冷藏运输

海贝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海贝特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鲁远洋(青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5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1号上合服务中心511室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贸易经纪;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食用冰生产;非食用冰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生产;饲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资金来源:公司及海贝特公司均为自有资金

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公司认缴出资1045.5万美元,占比51%,海贝特公司认缴出资1004.5万美元,占比49%。

以上内容为暂定信息,具体信息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组织机构

中鲁产投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以及经理。

(1)股东会公司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成员为3名,董事由股东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3)设监事1人,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设经理1名,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2.违约责任

(1)双方如有未按期缴纳足额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双方如有私自以其在约定共同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出投资项目处理,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双方如有严重违反合资协议或因重大过失导致合作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的,应对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布局陆上战略,有利于公司实现陆海统筹、双向并举,加快传统渔业到现代渔业、传统加工到智能加工的跨越,着力打造国内首个以金枪鱼为特色的冷储物流、精深加工、产研等全产业链于一体的远洋渔业产业集群,公司海上和陆上产业将实现平衡发展,夯实发展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中鲁产投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其他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合资协议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6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53)。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在2021年9月7日起半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43,366,2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683,11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9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方大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披露日,公司预披露的上海方大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8日	4.78	21,683,100	1
	大宗交易				
	合 计		4.78	21,683,100	1

该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20,208,776	14.77	298,525,676	1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208,776	14.77	298,525,676	1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上海方大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方大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59

股东关于减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1,68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该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本次减持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8,525,676股。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15号6F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8日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1,683,100	1
合 计	21,683,1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0,208,776	14.77	298,525,676	1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208,776	14.77	298,525,676	1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力合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付林	联系电话:0755-33021105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兴刚	联系电话:0755-3302110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1年1月19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证券法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团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苏健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付林先生接替苏健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付　林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4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陈智斌先生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陈智斌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拟增补一名监事,现提名褚俊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7日

至2021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1	韦尔股份	2021/9/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书面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1年9月22日9:30-17:30

(四)登记地点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东7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上科路88号东7楼

邮编:201210

联系人:任冰

电话:021-50805043

传真:021-50152760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